【屠牛小分隊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公聽會 會議資料

一、三階段實名制

民意基礎:

2022年11月底，消費者自組倡議團體「屠牛小分隊」，於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台上推動「藝文表演票券『購票、取票、入場三階段票券實名制』」提議案。

上線當日即達5000人附議成案門檻，

截止時附議數則高達10253人。



優點:

1. 避免轉賣情形:因購票者等於入場者，可提高票券轉讓難度，降低黃牛搶票動機。
2. 避免認定困難:避免因票券已經多手轉賣，導致難以指認黃牛。
3. 國內已有豐富經驗且防堵黃牛效果顯著，如:大港開唱(2023)、蘇打綠/魚丁糸演唱會(2016~)

窒礙難行？

1. 退票方案:多數民眾接受實名制可配合目前定型化契約之退票方案4A(隨時間按比例退票)。
2. 資安疑慮:註冊網站會員或購票時就已存在，政府可經費補助升級相關軟硬體設備。
3. 成本考量:若需提高票價，應先廣泛調查消費者接受度，加上政府經費補助鼓勵實施。
4. 科技辨識問題:政府應協助輔導，可參考實聯制經驗。

二、票券原價定義方式

一般票:

1. 對大眾公開販售的票券。
2. 活動總票數 - 員購票 - 公關票 = 一般票。
3. 票券原價:主辦方公告之官方定價。

員購票:

1. 活動方給予自家員工之福利。
2. 可在公開販售前訂購。
3. 票面外觀與一般票不同。
4. 票券原價:官方定價+訂票手續費。可能無法從票面外觀確認票券取得費用。

公關票:

1. 受贈於活動方。
2. 票面外觀與一般票不同。
3. 票券原價:作為公關使用，應視為 0 元 。可能無法從票面外觀確認票券取得費用。

若罰鍰以票券原價倍數基礎，當票券取得費用為0元（如：公關票）時，再高的倍數算出來還是0元；**若無釐清內部票的取得方式與取得所需費用，將導致罰鍰金額計算錯誤。**

三、修法建議

1. 立法鼓勵業者實施實名制。
2. 應以加價販售的價格為罰鍰倍數基礎：

 若依「票面定價」為倍數基礎，可能無法從票面外觀（一般、員購、公關票）確認票券取得費用；然票券加價販售的價格則可由交易過程中確認。

 依據票券的「加價販售價格」作為罰鍰倍數基礎，合乎比例原則，且可使越高價販售者承受越重的罰責。
3. 處罰假借賣票換取不正利益者：

 網路上有聲稱「原價售票」，但實際上綁物出售票券者（如綁售機車、名牌包、偶像周邊，甚至要求領養寵物、拍攝唱歌跳舞影片），為避免有心人士以條件轉售規避加價定義、換取不正利益，建議於條文明定之。
4. 明確定義「合法購票成本」：

 行政院修正草案說明中「其於任何管道購得、轉售票券所支付之手續費、郵寄費等費用，均應納入販售金額計算。」，其中「任何管道」定義不明，是否包含透過二手票券交易平台轉售黃牛票？建議以條列方式明確定義各項合法購票成本，避免黃牛以各種說詞加價。
5. 處罰上架、陳列或兜售者：

 目前我國依《社會秩序維護法》規範黃牛，但規定必須轉售圖利既遂才能處罰，實務上（若無交易關係）成案困難。行政院草案重罰透過程式搶票之黃牛，但透過人海戰術、土法煉鋼搶票的黃牛仍無法自後台查證，甚至難以成案。

 若僅以「販售」一詞規範，恐會如同《社會秩序維護法》，有法源依據但卻成案困難，為徹底杜絕黃牛歪風，提高消費者自行蒐證檢舉之意願，建議將「上架、陳列或兜售者」納入處罰對象，否則嚴法亦無用。
6. 處罰販賣、製作程式者：

 以電腦程式購票，係以外力增加購票速度，規避售票者維持線上購票規則之健全措施，確已侵害一般民眾公平取得票券之機會，建議將販賣、製作程式者一同納入處罰對象。

四、二手票券平台

1. 若沒有堅持原價轉讓原則，二手平台對防堵黃牛也毫無幫助；於二手平台上原價轉售沒問題，問題是「加價轉售」，而非「二手平台本身」。
2. 票券上架二手平台之相關費用，應由有「解決無法使用票券需求的售票方」來負擔；若平台手續費或服務費要由購票者承擔，又會變形為黃牛加價轉售的藉口。
3. 實施實名制與建立二手票券平台所需成本，孰高孰低？

五、屠牛小分隊其他相關資料

黃牛票議題修法草案
應注意事項與綜合建議

【屠牛小分隊】
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法
第十條之一、第十二條
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

教育及文化委員會
文化部長備詢精華影片